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民生保险[2019]年金保险 012 号

附件 1-2：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1.3条
- 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1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第7.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2条
- 您应当如何交付保险费……第4.1条
- 您将完全承担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第5.1条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7.1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8.1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9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保险期间
- 1.5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 5.1 投资账户设立
- 5.2 投资账户管理
- 5.3 投资账户评估
- 5.4 投资单位价格
- 5.5 资产管理费
-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 5.8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6. 您的个人账户
- 6.1 个人账户
- 6.2 个人账户价值
- 6.3 投资账户的选择
- 6.4 费用收取
- 6.5 持续奖金
- 6.6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 6.7 投资账户转换
- 6.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3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失踪处理
- 8.7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 9.2 保单月度
- 9.3 资产评估日
- 9.4 个人账户建立日
- 9.5 有效身份证件
- 9.6 周岁
- 9.7 利息
- 9.8 现金价值
- 9.9 交易
- 9.10 巨额卖出申请

附录：民生汇鑫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 9.1）、**保单月度**（见 9.2）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周月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在投保时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见 9.3）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在个人账户建立日（见 9.4）至解除这段期间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费用均由您承担。**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5）。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1.5 **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六十五**周岁**（见 9.6）（含），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当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见9.7））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当日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十年且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3%给付年金，**但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为限**。

年金给付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本公司按每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各投资账户减少的投资单位数。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与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2、年金

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

(2) 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若被保险人与年金受益人不为同一人，还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

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个保单年度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❺ 投资账户的运作

5.1 投资账户设立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

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民生汇鑫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5.2 投资账户管理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在履行规定程序后新设、合并、分立、关闭、变更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您已经或应当收到本合同投资账户关闭的通知，但至投资账户关闭日仍未选定新投资账户的，我们有权将该投资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按最后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折合账户价值，然后将此账户价值按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于转换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折合投资单位，再将其转入指定的投资账户。以上投资账户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

我们可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5.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5.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1 +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您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差，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收取标准为0%。**我们有权对投资单位买卖差价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2%。**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5.5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当时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于《民生汇鑫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上载明。**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 2%。**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见 9.9）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如果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则我们可延迟执行您买入或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买入或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买入或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买入或卖出金额。

5.8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如果出现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 9.10），我们可限制接受或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

❻ 您的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6.2 **个人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

6.3 **投资账户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或者交纳追加保险费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6.4 **费用收取**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之后的每个保单月度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 10 元/月。**

在每个保单月度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月应付的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自该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6.5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至第十四个保单周年日（含）持续有效，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过部分领取，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趸交保险费（不含追加保险费）的 0.1%发放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发放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本公司按每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各投资账户增加的投资单位数。

6.6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保险费将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扣除初始费用后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7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约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每个保单年度前五次我们免予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超过五次的部分目前 20 元/次。**我们有权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6.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您每次部分领取的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分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3、 您每个保单年度仅可申请两次部分领取，且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总金额与年金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为限。

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您需要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按照收到您部分领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❼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您累计已领取的年金金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8.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❾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2 **保单月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月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保单周月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资产评估日** 指我们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9.4 **个人账户建立日** 如果保险费选择在犹豫期内转入投资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日为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如果保险费选择在犹豫期后转入投资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日为犹豫期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其中护照的使用仅限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9.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7 **利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9.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9.9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持续奖金发放、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9.10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附录：

民生汇鑫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产品目前配备四个投资账户，分别是稳健增利投资账户、多策略投资账户、优选进取型投资账户以及主动精选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一、稳健增利投资账户

（一）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是专为购买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计的独立投资账户，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中，且有稳定回报要求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针对账户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特点，本账户将结合宏观和微观环境，配置大类资产组合。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中，通过久期技术手段控制利率风险，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控制期限风险，利用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及时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动态调整投资标的比重。精选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回报。

（二）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等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流动性品种（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以及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型基金等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的资产）。

本账户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债券等流动性投资品种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三） 流动性管理方案

根据流动性要求，本账户以留存的现金及短期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日常流动性需求的保证，其比例不低于 5%；配置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在 0-95%；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账户的总体流动性较高，在发生大额赎回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回购融资等手段来确保账户的流动性。

（四）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潜在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账户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期限风险、利率风险和违约风险；期限风险是指因到期期间长短不同而形成的利率变化的风险，并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性；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违约风险是指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标的到期，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账户面临退保赎回时，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性。

（五）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的投资账户、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清算和估值等各环节的账户均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相互独立，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独立账户的物理隔离，并对各环节业务人员权限进行前、中、后台的严格区分，可以确保本账户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的全程独立运作。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

（六）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目前收取标准为 1%。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的权利，但是调整后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二、多策略投资账户

（一）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是专为购买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计的独立投资账户，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高，且有稳定回报要求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针对账户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特点，本账户将结合宏观和微观环境，配置大类资产组合。权益类投资中，本账户将紧密跟踪宏观和微观环境，基于对基本面、资金面、市场情绪、估值、政策以及国际市场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依托大数据收集，通过数量化方式及计算机程序化建立适宜的市场模型，采用纯量化投资策略，锁定收益并取得超额回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中，通过久期技术手段控制利率风险，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控制期限风险，利用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有效控制信用风险。针对其他金融资产，选择有稳定的现金流预期，风险可控，结构清晰的基础资产，合理调整、配置不同期限，精选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回报。通过及时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标的比重。

（二）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权益类品种(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定向增发、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等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等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流动性品种（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短期融资券、超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以及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型基金等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的资产）。

本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的比例为 0-6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债券等流动性投资品种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三） 流动性管理方案

根据流动性要求，本账户以留存的现金及短期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日常流动性需求的保证，其比例不低于 5%；配置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在 0-95%；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容易变现的资产配置比例在 0-6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权益类标的中，绝大部分为流动市值大、波动率小的上市企业。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账户的总体流动性较高，在发生大额赎回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回购融资等手段来确保账户的流动性。

（四）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潜在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期限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主要指利率、股票、商品、汇率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期限风险是指因到期期间长短不同而形成的利率变化的风险，并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指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标的到期，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账户面临退保赎回时，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性。

（五）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的投资账户、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清算和估值等各环节的账户均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相互独立，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独立账户的物理隔离，并对各环节业务人员权限进行前、中、后台的严格区分，可以确保本账户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的全程独立运作。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

（六）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目前收取标准为 1%。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的权利，但是调整后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三、优选进取型投资账户

（一）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是专为购买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计的独立投资账户，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高，且有稳定回报要求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针对账户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特点，本账户将结合宏观和微观环境，权益类投资中，本账户将紧密跟踪宏观和微观环境，基于对基本面、资金面、市场情绪、估值、政策以及国际市场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买入指标优异、行业预期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创造相对于稳定的超额收益。

（二）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权益类品种(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定向增发、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等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等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流动性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工具、1 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型基金等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的资产)。

本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债券等流动性投资品种比例不低于 5%。

（三） 流动性管理方案

根据流动性要求，本账户以留存的现金及短期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日常流动性需求的保证，其比例不低于 5%；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容易变现的资产配置比例在 0-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权益类标的中，绝大部分为流动市值大、波动率小的上市企业。账户的总体流动性较高，在发生大额赎回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回购融资等手段来确保账户的流动性。

（四）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潜在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期限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主要指利率、股票、商品、汇率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期限风险是指因到期期间长短不同而形成的利率变化的风险，并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指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标的到期，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账户面临退保赎回时，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性。

（五）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的投资账户、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清算和估值等各环节的账户均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相互独立，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独立账户的物理隔离，并对各环节业务人员权限进行前、中、后台的严格区分，可以确保本账户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的全程独立运作。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

（六）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目前收取标准为 1.2%。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的权利，但是调整后的资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四、主动精选投资账户

（一）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是专为购买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计的独立投资账户，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中，且有稳定回报要求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针对账户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特点，本账户将结合宏观和微观环境，配置大类资产组合。权益类投资中，在基本面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过滤海量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来捕获投资机会。注重个股投资机会，挖掘数量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重点品种的长期持有来获取较高的超额回报。针对其他金融资产，选择有稳定的现金流预期，风险可控，结构清晰的基础资产，合理调整、配置不同期限的产品并利用产品管理人的信用评估能力，精选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回报。针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特点，通过久期技术手段控制利率风险，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控制期限风险，利用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二）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权益类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定向增发等)； 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企业债、公司债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流动性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工具、1 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型基金等以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的资产)。

本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债券等流动性投资品种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三） 流动性管理方案

根据流动性要求，本账户以留存的现金及短期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日常流动性需求的保证，其比例不低于 5%；配置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在 0-95%；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容易变现的资产配置比例在 0-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权益类标的中，绝大部分为流动市值大、波动率小的上市企业。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账户的总体流动性较高，在发生大额赎回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回购融资等手段来确保账户的流动性。

（四）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潜在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期限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主要指利率、股票、商品、汇率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期限风险是指因到期期间长短不同而形成的利率变化的风险，并带来账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带来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指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标的到期，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账户面临退保赎回时，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性。

（五）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的投资账户、资金账户以及交易、清算和估值等各环节的账户均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相互独立，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独立账户的物理隔离，并对各环节业务人员权限进行前、中、后台的严格区分，可以确保本账户与本公司其他账户的全程独立运作。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

（六）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目前收取标准为 1%。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的权利，但是调整后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